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譽置業 (控股) 有限公司 SKYFAME REALTY (HOLDINGS)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為目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059及債券股份代號: 5310, 5311,
5367, 5379, 5567, 5580, 5602, 5626, 5821 及5855)

建議債務重組

簽訂重組支持協議

建議債務重組

現有債務的建議重組擬透過百慕達計劃和香港計劃實施。

建議計劃的結構將是各相關交易公司與在記錄時間持有相關現有債務實益權益（或就貸款和貿易債務而言，法定權益）的人士之間的協商。

重組支持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交易公司與初始參與債權人和資訊代理簽訂了重組支持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其中包括，支持和促進建議重組和建議計劃。

建議重組的條款載於重組支持協議所附的條款清單（「條款清單」）內。

建議重組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無法保證建議重組或建議計劃將會實現。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及內幕消息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i) 公司提交的清盤呈請以及為債務重組為目的而任命「輕度干預」聯合臨時清盤人的申請；及(ii)聯合臨時清盤人申請和呈請的法庭聆訊日期。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依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簽訂重組支持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交易公司與初始參與債權人和資訊代理簽訂了重組支持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其中包括，支持和促進建議重組和建議計劃。

重組支持

各參與債權人特此確認，其將利用其在相關現有債務中的實益權益(或就貸款和貿易債務而言，法定權益)，批准並全力支持按重組支持協議所列條款和條件進行的建議重組和建議計劃。

參與債權人的承諾

受限於重組支持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各參與債權人不可撤銷地將其將投票支持建議計劃的相關交易公司承諾，其中包括，彼將會：

- (a) 盡一切合理努力，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支持、促進、實施或以其他方式落實建議重組（前提是該行動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條款清單）；
- (b) 按照重組支持協議擬定的條款推進和實施建議重組；
- (c) 盡一切合理努力向交易公司提供協助，以便就建議重組獲得有關的監管或法定審批；
- (d) 支持集團為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院獲得對建議重組的認可或保護而採取的任何行動，並採取交易公司要求的所有其他行動以實施或保護建議重組（在各種情況下，前提是交易公司合理要求的任何此類認可、保護、備案或行動的條款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條款清單中擬定的條款一致）；及

- (e) 不得針對集團任何成員或就現有文件下無論如何產生的任何違約或違約事件（無論如何描述）啟動、採取、支持或協助（或要求、指示或促使任何其他人啟動、採取、支持或協助）任何行動，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強制執行行動，如果參與債權人已採取任何行動導致現有強制執行行動，則該參與債權人不得就任何該等現有強制執行行動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無論如何描述）。

交易公司承諾

受限於重組支持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各相關交易公司向參與債權人承諾，其中包括：

- (a) 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採取一切合理必要的行動，以支持、促進、實施或以其他方式落實建議重組（前提是該等行動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條款清單）；
- (b) 按照重組支持協議所設定的方式以及規定的條款和條件實施建議重組和建議計劃；
- (c) 在重組文件以商定的形式最終確定後，迅速提交並開展實施建議重組所考慮或要求的任何法律程序或訴訟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為召開計劃會議和批准建議計劃向相關法院尋求許可和命令；
- (d) 根據任何法院（包括但不限於百慕達法院和香港法院）的任何命令或批准，採取任何可能需要或必要的行動，以實施建議重組或使其生效；
- (e) 採取一切合理必要的行動，以確保在終止日期或之前，在所有相關計劃生效日期落實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落實：(i) 各計劃生效日期；及 (ii) 重組生效日期；
- (f) 召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如適用）的所有股東會議和/或債權人會議，以審議與建議重組有關的任何決議和/或決定；
- (g) 盡一切合理努力，獲得允許或促進建議重組所需的任何必要監管或法定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可能需要的聯交所、新加坡交易所或任何結算系統的任何批准）；

(h) 盡一切合理努力，獲得所有必要的公司和監管批准，以便按照重組支持協議所設想的方式及規定的條款和條件實施建議重組。

同意費

受限於重組支持協議若干條款和條件，各相關交易公司承諾支付或促使支付各合資格受限債務的同意費，該等承諾支付或促使支付在同意費截止日期（受限於重組支持協議的條款）當日或之前已由參與債權人根據計劃文件的條款有效作出。

加入重組支持協議

各初始參與債權人應在重組支持協議日期後五(5)個工作日當日或之前向資訊代理（代表各相關交易公司行事）提交適當填寫和簽署的初始受限債務通知。

作為當事人持有相關現有債務的法定權益或實益權益的非訂約方（或向該人士提供意見或管理該人士並代表其行事的任何基金或其他實體），就其所有相關現有債務（如適用），可通過交易網站線上向資訊代理提交有效填寫和簽署的加入書和受限債務通知（從而使其成為重組支持協議中的受限債務），作為額外參與債權人加入重組支持協議，以及向相關結算系統提交有效的電子同意指示。加入書和受限債務通知必須在同意費截止日期之前通過 <https://www.dfkingltd.com/skyfame> 以電子方式交付。

資訊代理

可以使用以下詳細資料聯絡資訊代理：

D.F. King Ltd.

地址：	於香港	於倫敦
	香港	65 Gresham Street
	皇后大道中 28 號	London EC2V 7NQ
	中匯大廈 16 樓 1601 室	United Kingdom
電郵：	Skyfame@dfkingltd.com	
電話：	香港 +852 5803 1716	
	英國 +44 20 4578 1565	
收件人：	債務組	

終止

重組支持協議以及根據其產生的權利和義務將在最早出現以下任何一種情況時立即自動終止：

- (a) 任何法院以不可上訴的終局裁決駁回公司召開計劃會議的申請（該裁決無法有足夠時間內得到補救，以使終止日期前令重組生效日期落實）；
- (b) 在相關交易公司向法院申請提出建議相關建議計劃後：
 - (i) 相關計劃未在相關計劃會議上獲得必要大多數相關計劃債權人的最終批准（但前題是相關計劃會議可合理推遲或合理延期至隨後的日期，以獲得必要的批准），且重組在終止日期前沒有合理的實施前景；或
 - (ii) 該法院未在批准聆訊上發出批准令，且重組無合理可能在終止日期前完成，以及相關交易公司已用盡所有上訴途徑；
- (c) 重組生效日期；及
- (d) 終止日期。

可在其他情況下終止重組支持協議：

- (a) 由交易公司執行，於通知參與債權人後，並在與聯合臨時清盤人和法律顧問協商後，如果該交易公司做出合理善意的決定，在終止日期之前沒有成功完成相關建議計劃的合理前景；
- (b) 由交易公司（經與聯合臨時清盤人協商）和大多數參與債權人共同達成書面協議；
- (c) 就參與債權人而言，如參與債權人在任何重大方面不遵守重組支持協議的任何承諾，相關交易公司（其計劃需待該參與債權人投票）選擇向參與債權人發出書面終止通知時，除非不遵守行為能夠得到補救，並且在交易公司向相關參與債權人發出終止通知後十 (10) 個工作天內得到補救，在這種情況下，終止應於十 (10) 個工作日後立即生效，但前提是不遵守行為未能在十(10) 個工作天內補救；
- (d) 由參與債權人執行，僅就該參與債權人而言：
 - (i) 若參與債權人依重組支持協議出售、轉讓、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屬於計劃債權人的所有索償；或

- (ii) 如果參與建議重組（就該參與債權人的合理意見並根據獨立的信譽良好的國際律師事務所就此事提供的書面建議）將使該參與債權人違反對其適用的任何法律、命令、令狀、禁制令、法令、法規、規則或條例。
- (e) 根據超大多數參與債權人的選擇，在每種情況下，均在向相關交易公司發出書面終止通知後（該交易公司應通知其他訂約方），在發生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後：
- (i) 相關交易公司就相關現有債務支付任何款項，重組支持協議規定的除外；
 - (ii) 針對相關交易公司下達最終清盤令（除非該清盤令不妨礙建議重組的實施）；
 - (iii) 如果相關交易公司提出的計劃與條款清單（根據重組支持協議進行修訂，如適用）所載條款嚴重不一致，並且在絕大多數參與債權人向交易公司發出此類不一致的書面通知後的五 (5) 個工作日內，此類事故未得到糾正；或
 - (iv) 相關交易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未能遵守重組支持協議，並且在超級多數參與債權人向交易公司發出此類違規行為書面通知後的十 (10) 個工作天內，此類違規行為未得到糾正。

無法保證除初始參與債權人之外的公司債權人將加入重組支持協議，建議計劃將獲得批准或批准，或與債權人的討論可以取得任何積極的結論。因此，公司不保證建議重組將成功完成。本公司債權人也不對建議重組的成功完成或本公告的內容承擔任何責任，也不向任何人作出任何陳述。建議股東、票據持有人、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持有人以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在交易本公司證券時務必謹慎行事。

條款清單

重組支援協議中規定的條款清單提供了與建議重組相關的某些重要條款和條件。條款清單的主要條款如下：

現有債務

建議計劃涵蓋三類現有債務：

第一類

本公司發行的 247,000,000 美元 13%計息，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到期的有抵押高級票據（國際證券編號：XS2022224047，普通代碼：202222404）（「**2022 年票據**」）。

第二類

無抵押債務，包括：

- (a) 由天譽國際發行、本公司擔保的 292,000,000 美元 13%計息，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到期的無抵押高級票據（國際證券編號：XS2272702338，普通代碼：227270233）（「**2023 年票據**」）；
- (b) 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不同日期到期的 7.0%、8.0% 及 12.5% 遞增票息優先無抵押債券（「**2023 年港元債券**」）；
- (c) 由裕嶺發行並由本公司擔保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不同日期到期的 20,000,000 美元 14.5%計息高級擔保債券（「**2023 年美元債券**」）；及
- (d) 貸款的某些有擔保債務的無擔保部分（定義如下）（如有）；及
- (e) 貿易債務，包括某些美元計價和港幣計價的非經常性貿易應付款項。

「**無擔保部分**」指計劃管理人最終裁定的貸款項下應付有關計劃債權人的剩餘款項，已扣除為該等現有債務作擔保的抵押品的價值。

第三類

中期債券。

計劃債權人的索償

合計：

- (i) 計劃債權人於記錄時間持有的第一類現有債務及第二類現有債務的未償還本金額；
- (ii) 計劃債權人於記錄時間所持有的中期債券的賬面金額；及
- (iii) 截至（但不包括）重組生效日期（定義如下）的現有債務的所有應計和未付利息，

均為計劃管理人承認的債權（統稱為「**計劃債權人索償**」）。

自重組生效日期起，當發行(i)計劃票據及(ii)中期債券各系列修訂成功後，除若干有待協定的例外情況外，相關計劃債權人將全數解除根據現有債務及與現有債務有關而對各相關交易公司和其他債務人以及其各自的股東、高級人員、董事、顧問及代表或辦事處持有人提出的所有索償，以換取：(A) 根據計劃文件的條款支付的計劃對價；及(B) 各相關交易公司同意全數解除根據現有債務及就現有債務向相關計劃債權人及任何該等計劃債權人各自的高級職員、董事、代表及顧問提出的所有索償，惟若干例外情況有待議定。

建議重組的條件

重組生效日期指所有未償還的現有債務將被註銷、所有與現有債務相關的擔保將被解除以及計劃對價將分配予計劃債權人的日期（由交易公司在通知計劃債權人的情況下確定），重組生效日期的先決條件在重組生效日期或之前(A)已滿足；或(B)被本公司豁免，包括：

- (i) 計劃生效日期已落實；
- (ii) 獲得所有相關批准、預先批准或同意（如適用），包括但不限於(A) 原則上批准計劃票據在國際知名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報價；及(B) 完成建議重組項下的建議計劃所需的相關交易公司的董事會批准；
- (iii) 結清與重組相關的所有專業方費用和開支；
- (iv) 每份重組文件均採用商定的格式，並已由相關各方簽署；及
- (v) 滿足每份計劃文件中包含的每項特定先決條件。

暫停索償

自重組支持協議簽訂之日起至重組生效日期，計劃債權人就其計劃債權人的索償不得：

- (i) 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啟動或繼續申請任何交易公司的清盤令；
- (ii) 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提起、恢復或繼續針對任何交易公司或與其資產有關的任何訴訟、起訴、仲裁、調解、訴訟程序或執行情序（為處置貸款的抵押品而委任接管人除外）；
- (iii) 採取任何行動追回其索償的任何部分；
- (iv) 強制執行其可能擁有或獲得的任何權利，其與相關計劃和/或重組文件的規定不一致或不允許的；以及
- (v) 參與重組支持協議所限制的其他行為。

自重組生效日期起，各交易公司將根據建議計劃被所有計劃債權人授權申請撤銷所有上述申請、訴訟、起訴、仲裁、調解、訴訟程序或強制執行情序。

提前還款

計劃票據和經修訂中期債券可在各自到期日之前通過以下*任何或所有*方式償還、贖回、清償和/或抵銷：

- (i) 債轉股；
- (ii) 特定資產處置；
- (iii) 特定目的公司的債轉股；及/或
- (iv) 變現特定資產處置。

A. 債轉股

本公司已獲得股東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的本公司普通股。每位持有人有權選擇股份數量，該數量乘以轉換價等於計劃票據當時本金額和/或其持有的經修訂中期債券的賬面值的 10% 倍數，最高可達 50%。在將股份分配給選擇由公司分配股份的任何持有人時，該持有人持有的計劃票據和/或修訂中期債券的本金總額（或就修訂中期債券而言，賬面金額）等於分配給該持有人的股份數量乘以轉換價格，該金額將被註銷或減記（視情況而定）。

B. 特定資產處置

本公司應根據適用的法律和法規以及相關融資文件項下的任何高級有擔保債權人權利，指定本集團的八項特定資產進行出售（每一項稱為「**特定資產**」，統稱為「**特定資產**」）。每個持有人可以選擇透過投標程式以不低於任何此類特定資產的底價的投標價格投標任何及所有此類特定資產。任何提交最終最佳有效投標價（「**投標價**」）的持有人將成為成功得標者（「**成功得標者**」）。若成功得標者的投標價等於或超過該成功得標者持有的計劃票據當時未償還本金額及/或經修訂中期債券當時賬面金額的 50%（該最多 50% 金額，「**信用投標金額**」），計劃票據及/或經修訂中期債券的本金總額（或就經修訂中期債券而言，賬面金額）（相等於信用投標金額）應被註銷或減記，並計入成功得標者支付的投標價中。投標價與信用投標金額之間的任何差異，得標者須以現金支付給本公司。

C. 特殊目的公司債轉股

各持有人可選擇將其持有的計劃票據當時未償還本金額和/或經修訂中期債券當時賬面金額的 10% 至 50% 的倍數轉換為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普通股，其將由所有選擇特殊目的公司債轉股的持有人全資擁有，並擁有從特殊目的公司特定資產獲得最多 70% 淨收益的合約權利。

D. 變現特定資產處置

通過計劃管理人處置

本公司將與計劃管理人簽署協議，對變現特定資產的處置進行監督。計劃管理人可酌情指示直接持有變現特定資產的項目公司，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相關融資文件規定的高級有擔保債權人權利的前提下，透過公開拍賣、私人招標或任何其他方式處置變現特定資產（就部分或全部變現特定資產而言），並以計劃管理人認為合適的價格向買方出售。計劃管理人將酌情與相關交易公司和計劃債權人委員會協商並向其報告。

無法保證除初始參與債權人之外的公司債權人會接受條款清單的建議條款，建議計劃將獲得批准或認可，或與債權人的討論可以取得任何積極的結論。因此，公司不保證建議重組將成功完成。建議股東、票據持有人、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持有人以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在交易本公司證券時務必謹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意義：

- | | | |
|-----------|---|---|
| 「加入信函」 | 指 | 一封信函，根據該信函，一名作為額外參與債權人而成為訂約方的人士，其格式在重組支持協議規定 |
| 「帳戶持有人」 | 指 | 指在結算系統的賬簿中記錄為在記錄時間在該結算系統的賬戶中持有現有票據和中期債券的人 |
| 「帳戶持有人信函」 | 指 | 帳戶持有人代表參與計劃的債權人所寫的信函 |
| 「額外參與債權人」 | 指 | 在有關現有債務中作為當事人持有實益權益（或就貸款和貿易債務而言，法定權益）的人，該人士已同意作為參與債權人受重組支持協議條款的約束 |

「關聯方」	指	就任何人而言，以下任何其他人：(a) 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人，或受該人控制，或與該人處於直接或間接的共同控制之下；或 (b) 是該人或該人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釋義(a) 條所指任何人的董事或高級職員；就任何參與債權人而言，指其任何經理、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以及由該經理、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管理或提供諮詢的任何實體。就本釋義而言，適用於任何人的"控制權"（包括"控制"、"受控"和 "共同控制"等詞的相關含義）是指直接或間接擁有指導或促使指導該人的管理和政策的權力，無論是通過擁有有表決權的證券、合同或其他方式
「經修訂中期債券」	指	根據建議計劃，經修訂的到期日為各系列的中期債券現有到期日 10 年之後的日期的中期債券
「經修訂中期債券文件」	指	與經修訂中期債券有關的任何債券契據或協議
「百慕達公司法」	指	不時修訂的《1981 年百慕達公司法》
「百慕達法院」	指	百慕達最高法院
「百慕達計劃」	指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 99 條就本公司訂立之安排計劃，以其現有形式或經百慕達法院批准或施加之任何修訂、增補或條件或根據其條款批准規限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工作日」	指	非星期六、星期日、法定假日或法律或政府法規授權或要求紐約市、倫敦、百慕達、開曼群島、香港或中國的銀行機構關閉的其他日子
「賬面金額」	指	就某一系列中期債券或經修訂中期債券而言，在記錄時間或本公司根據相關中期債券文件或經修訂中期債券文件確定的其他時間點，本公司應付給相關參與債權人該系列中期債券或經修訂中期債券的未償還金額
「結算系統」	指	以下任何一種系統： (a) Clearstream Banking SA，或 (b) Euroclear Bank S.A./N.V.， (統稱為「結算系統」)。

「《公司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
「本公司」	指	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9）
「同意」	指	通過相關結算系統發出或發送電子郵件至資訊代理的郵箱 Skyfame@dfkingltd.com 遞交的加入重組支持協議的指示，詳見重組支持協議
「同意費」	指	本公告「同意費」一節所述的同意費
「同意費截止時間」	指	香港時間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下午五時正，或相關交易公司根據重組支持協議第 10.3(a)條選擇的較後日期及時間（在各情況下）。為免生疑問，任何同意費將於重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前支付
「法院」	指	百慕達法院和香港法院（各稱「法院」）。
「轉換價格」	指	債轉股的轉換價格，為於重組生效日資產淨值的 90%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商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子同意指令」	指	根據有關結算系統的現行程式，在每種情況下，為授權遞送同意加入重組支持協議而遞送的經認證的 SWIFT 電文或指示
「合資格受限制債務」	指	參與債權人在同意費截止日期或該日期之前根據重組支持協議生成的受限制債務
「強制執行行動」	指	就任何現有文件而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加速支付任何應付款項，或宣佈任何應付款項到期及應付或要求即付； (b) 根據集團任何成員提供的任何擔保或保證，向該成員提出任何要求； (c) 針對集團任何成員提起、啟動或加入任何法律或仲裁程序，以追討任何應付款項或集團任何成員提供的任何擔保或保證項下的款項；

- (d) 採取任何措施強制執行或要求強制執行集團任何成員提供的任何擔保，或對集團任何成員的判決或仲裁裁決；
- (e) 徵收與集團的任何資產有關的任何扣押、扣繳、查封或其他法律程式；
- (f) 就集團任何成員的任何破產程序提出呈請、申請或支持；
- (g) 啟動或繼續對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集團該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僅以其董事或高級職員的身份）或其各自的任何資產的任何法律訴訟或其他程序（包括臨時申請）；
- (h) 聯合任何其他實體或個人行使上述任何權利；
- (i) 行使與上述有關的任何權利、權力、特權或補救措施；或
- (j) 指示任何受託人或代理人採取上述任何行動，

但以下情況不構成強制執行行動：

- (i) 建議重組所預計的任何行動，
- (ii) 屬於上文 (a) 至 (j) 所述的任何必要（但僅限於必要）的行動，以維護相關現有債務索償的有效性、存在性或優先權，包括在任何法院或政府當局登記此類債權，以及提起、支援或加入訴訟程序，以防止因適用的時效期限而喪失提起、支援或加入訴訟程序的權利
- (iii) 參與債權人（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受託人或代理人）採取任何必要步驟，以確保該參與債權人（或任何該等受託人或代理人）就相關現有債務於債務人的任何破產程序中能夠和/或有權參與和/或投票表決；和/或
- (iv) 參與債權人（或代表參與債權人行事的任何受託人或代理人）採取其合理確定為履行重組支持協議規定的義務所需的任何步驟

「排除債權人」	指	(i) 對其優先索取金額享有優先索取權的人（例如僱員）； (ii) 香港政府； (iii) 外國政府的稅務債務； (iv) 其債務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監管的債權人；和 (v) 公司可以明確確定的任何其他債權人
「現有文件」	指	現有票據、契約、中期債券文件、2023 港元債券文據、2023 美元債券文件、貸款融資函及任何相關擔保或抵押文件，以及任何有關貿易債務的文件
「現有債務」	指	現有票據和非票據債務
「現有強制執行行動」	指	在重組支持協議日期之前根據現有文件採取的或與現有文件有關的任何強制執行行動
「現有票據」	指	2022 年票據及 2023 年票據
「政府機構」	指	任何政府或任何政府機構、半政府或司法實體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根據法規成立的自律組織）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持有人」	指	計劃票據及經修訂中期債券的各相關持有人，統稱為「持有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及任何有能力審理上訴案件的法院
「香港計劃」	指	《公司條例》第 673 及 674 條規定的與本公司有關的安排計劃，以其現有形式或經香港法院批准或施加或根據其條款批准的任何修改、增補或條件進行

「契約」	指	<p>(a) 本公司與花旗國際有限公司（作為 2022 年票據的受託人）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簽訂的契約（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p> <p>(b) 天譽國際、本公司與花旗國際有限公司（作為 2023 年票據受託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簽訂的契約（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p> <p>（統稱為「契約」）</p>
「非正式債權人委員會」	指	在重組生效日期之前存在的委員會，由三類現有債務中各選出的三名計劃債權人組成
「資訊代理」	指	D.F. King，一家被視為在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州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在香港註冊經營業務，公司註冊號為 F0016526，辦公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28 號中匯大廈 16 樓 1601 室
「初始參與債權人」	指	已簽訂重組支持協議的本公司債權人
「初始限制債務通知」	指	初始參與債權人根據重組支持協議提供的限制債務通知
「仲介人」	指	代表他人持有現有票據和中期債券權益，但不是賬戶持有人的的人
「聯合臨時清盤人」或「聯合臨時清盤人」	指	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的蘇潔儀及劉韻文，以及安永百慕達有限公司的 Joel Edwards
「變現特定資產」	指	本集團合共之七項資產
「變現特定資產處置」	指	變現特定資產的處置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香港持牌銀行作為貸款人與偉萬作為借款人之間的貸款
「終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交易公司可能選擇延長的更晚日期和時間
「中期債券」	指	公司發行的若干中期債券

「中期債券文件」	指	本公司為發行中期債券而簽訂的相關安排人協議、配售協議、契據、契諾契據、財政代理協議等
「資產淨值」	指	(1)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或 (2) 於聯交所公佈的經獨立核數師審查或審計的本集團資產淨值，以較晚者為準
「非票據債務」	指	中期債券、2023 年港元債券、2023 年美元債券、貸款及貿易債
「票據持有人」	指	就任何現有票據而言，現有票據的實益擁有人和/或最終經濟利益的擁有人
「債務人」	指	本公司、天譽國際、裕嶺、偉萬，以及現有債務的擔保人、抵押人及擔保提供人的統稱
「參與債權人」	指	初始參與債權人或額外參與債權人，但不包括已根據重組支持協議條款行使其終止重組支持協議權利的任何初始參與債權人或額外參與債權人
「訂約方」	指	重組支持協議的一方
「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重組」	指	擬對債務人就相關現有債務進行的，其中包括，債務重組，將按照條款清單所設想的方式和實質上按照條款清單中規定的條款進行，並透過以重組文件實施
「建議計劃」	指	百慕達計劃和香港計劃，「計劃」指其中任何一個。
「記錄時間」	指	交易公司為確定計劃債權人的債權以便在每次計劃會議上投票而指定的時間
「底價」	指	就每項特定資產而言，該價值應等於獨立評估師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重組生效日期前聯合臨時清盤人與非正式債權人委員會協商確定的較晚日期確定的該特定資產的價值，減去截至重組生效日特定資產的任何現有債務或其他負債

「限制債務」	指	就任何時候的參與債權人而言，是指該參與債權人於限制債務通知書中列出的相關現有債務的未償還本金總額（或就中期債券而言，是指賬面金額），但需根據重組支持協議提供予資訊代理滿意的證據
「限制債務通知」	指	重組支持協議中規定的通知
「重組文件」	指	根據重組支持協議實施建議重組所需的所有文件、協議和文書，包括但不限於每份計劃文件、賬戶持有人信函、計劃票據契約、經修訂中期債券文件以及關於將任何相關現有債務提交結算系統的任何指示
「重組生效日期」	指	建議重組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滿足或放棄之日（視情況而定），包括獲得所有相關批准或同意
「重組支持協議」	指	交易公司、初始參與債權人和資訊代理之間簽訂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與建議重組有關的重組支持協議（可能不時修訂或補充）
「裕嶺」	指	裕嶺有限公司，本公司依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批准聆訊」	指	批准建議計劃的申請在法院召開的聆訊
「批准令」	指	法院批准建議計劃的命令的加章副本
「計劃管理人」	指	蘇潔儀、劉韻文和 Joel Edwards，作為建議計劃的計劃管理人的身份
「計劃對價」	指	持有第 1 類現有債務的每個計劃債權人（「 第 1 類計劃債權人 」）的計劃對價將為 2029 年計劃票據，其本金總額等於該第 1 類計劃債權人的計劃債權人索償額 持有第 2 類現有債務的每個計劃債權人（「 第 2 類計劃債權人 」）的計劃對價將為：

- (A) 對於持有美元計價第 2 類現有債務的每個計劃債權人（「**美元第 2 類計劃債權人**」），計劃對價將為 2030 美元計劃票據，其本金總額等於該美元第 2 類計劃債權人的計劃債權人索償額；和
- (B) 對於持有港元計價第 2 類現有債務的每個計劃債權人（「**港元第 2 類計劃債權人**」），計劃對價將為 2030 港元計劃票據，其本金總額等於該港元第 2 類計劃債權人的計劃債權人索償額。

持有第 3 類現有債務的每個計劃債權人（「**第 3 類計劃債權人**」）的計劃對價將是經修訂中期債券，其賬面總額等於該第 3 類計劃債權人的計劃債權人索償額

「計劃債權人」	指	相關交易公司的債權人，其對相關債務人的索償，其中包括，是（或將是）相關建議計劃的主體，但除外債權人除外
「計劃債權人的索償」	指	具有本公告「計劃債權人索償」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計劃債權人委員會」	指	非正式債權人委員會應自重組生效日起成為計劃債權人委員會，只要任何委員會成員繼續持有任何計劃票據和/或經修訂中期債券，任何委員會成員均應留任在計劃債權人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假若沒有委員會成員繼續持有任何計劃票據或經修訂中期債券，則計劃債權人委員會的所有權利和權力應歸屬計劃管理人
「計劃文件」	指	相關交易公司就建議計劃向相關現有債務持有人分發的綜合文件，將包括（其中包括）解釋說明文件（如適用，包括完成或實施重組的實施步驟計劃）和建議計劃之條款
「計劃生效日期」	指	批准令在相關建議計劃的相關司法管轄區公司註冊處申報之日，屆時該建議計劃將根據其條款生效

「計劃會議」	指	根據法院命令召開的計劃債權人會議（以及該會議的任何延期）就該計劃進行表決，其中包括，其對相關債務人的索償為（或將為）計劃的標的）
「計劃票據」	指	2029年計劃票據及2030年計劃票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額三分之一港仙的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天譽國際」	指	天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特定資產」	指	本集團合共八項特定資產，各自指特定資產
「特定資產處置」	指	特定資產的處置
「特殊目的公司」	指	特殊目的公司，將(i)在英屬維京群島或聯合臨時清盤人和本公司確定的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ii)由所有選擇特殊目的公司債轉股的持有人全資擁有和(iii)擁有合約權利從特殊目的公司特定資產中獲得最多70%淨收益
「特殊目的公司之特定資產」	指	特定資產處置中未成功獲投標的特定資產將進行特殊目的公司債轉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絕大多數參與債權人」	指	在任何時候，（實益，或有關貸款和貿易債務的，法定，作為當事人）持有的未償還本金總額（或中期債券的賬面金額）超過當時所有參與債權人持有的受限債務未償還本金總額（或中期債券的賬面金額）75%的參與債權人
「條款清單」	指	重組支持協議所附的條款清單
「貿易債務」	指	某些美元和港幣計價的非經常性貿易應付款項

「交易公司」	指	本公司、天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裕嶺有限公司及偉萬投資有限公司（各自稱為「交易公司」）
「交易網站」	指	https://www.dfkingltd.com/Skyfame
「無擔保部分」	指	具有本公告「現有債務」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偉萬」	指	偉萬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依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2022年票據」	指	具有本公告「條款清單」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2023年港元債券」	指	具有本公告「條款清單」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2023年港元債券文據」	指	本公司簽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的債券文據
「2023票據」	指	具有本公告「條款清單」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2023年美元債券」	指	具有本公告「條款清單」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2023年美元債券文件」	指	裕嶺簽訂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的債券文據，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 Trillion Thrive Limited 作為認購人簽訂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的擔保契據
「2029年計劃票據」	指	根據建議計劃發行的 2029 年到期的優先票據
「2029年計劃票據契約」	指	管理 2029 年計劃票據的任何契約
「2030年計劃票據」	指	根據建議計劃將發行的以美元計價的 2030 年到期的高級票據及以港元計價的 2030 年到期的高級票據
「2030計劃票據契約」	指	管理 2030 年計劃票據的任何契約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為目的)
余斌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余斌先生（主席）及金志峰先生（行政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凱玲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溫曉靖先生、崔元先生及唐瑜女士。